

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一次。

為使本辦法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次修正重新檢討廢棄物之定義，及為反映實際營運成本及物價指數，調整本縣焚化廠代處理費用，另配合本縣廚餘廠預計啟用，為完備非家戶及事業單位產生之廚餘委託本縣廚餘廠代處理之法源依據暨收費標準，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本辦法廢棄物之定義及種類。(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定廚餘得委託本縣廚餘廠處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本縣焚化廠代處理收費標準，並新增廚餘廠代處理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四款)

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本縣轄內鄉(鎮、市)公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本縣轄內鄉(鎮、市)公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另有規定外，依廢棄物清理法之清除處理方式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廢棄物依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與法制用語，明確界定適用之廢棄物種類為「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將處理依據修正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以外，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三、家戶產生婚喪喜慶廢棄物。	針對廢棄物的來源與屬性作進一步的法源定義，並針對環保設施可允收之廢棄物種類、性質進行定義，確保去化合法性。
第五條 委託鄉(鎮、市)公所代為清除至本縣、外縣市焚化廠、廚餘廠或掩埋場代處理者；申請人應先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所需費	第五條 委託鄉(鎮、市)公所代為清除至本縣、外縣市焚化廠或掩埋場代處理者；申請人應先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所需費用後，清除	為因應本縣廚餘廠啟用營運，針對非家戶及事業單位產生之廚餘，可委託本縣廚餘廠處理。

用後，清除時間由鄉(鎮、市)公所排定之。 申請人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至本縣焚化廠、<u>廚餘廠</u>或衛生掩埋場代處理者，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應以書面向處理場(廠)提出申請並簽訂契約書。 前二項代清除處理費用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計收。	時間由鄉(鎮、市)公所排定之。 申請人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至本縣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代處理者，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應以書面向處理場(廠)提出申請並簽訂契約書。	
第六條 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應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執行機關代清除廢棄物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二、執行機關跨區域代處理廢棄物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三、廢棄物以掩埋場掩埋處理者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三，以本縣焚化廠焚化處理者其收費標準如附件四。 四、<u>家戶以外產生之廚餘以本縣廚餘廠處理者，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五。</u> 本縣轄內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季(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二十日前提報前項代清除處理費用清冊並繳交跨區域代處理費用至環保局，並得依地區特性及收支	第六條 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應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執行機關代清除廢棄物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二、執行機關跨區域代處理廢棄物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三、廢棄物以掩埋場掩埋處理者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三，以本縣焚化廠焚化處理處理者其收費標準如附件四。 本縣轄內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季(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二十日前提報前項代清除處理費用清冊並繳交跨區域代處理費用至環保局，並得依地區特性及收支平衡原則調整代清除處理費用送本府核定。 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納入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戶。	一、為適當反應焚化廠處理廢棄物之營運成本，修正附件四。 二、為因應本縣廚餘廠啟用營運，針對非家戶及事業單位產生之廚餘委託廚餘廠處理時，將收取處理費用。

平衡原則調整代清除處理費用送本府核定。 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納入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戶。 本辦法公告之代清除費用，應與隨水費徵收方式進行評估，並以價格高者作為收費依據。	本辦法公告之代清除費用，應與隨水費徵收方式進行評估，並以價格高者作為收費依據。	
第七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費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費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附件四(修正前)

本縣焚化廠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廢棄物總種	處理費用(元/公噸)(註)
一般廢棄物	四千
一般事業廢棄物	四千
註： 1. 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 2. 處理費用依焚化廠重置、操作維護、飛灰及底渣處理費每年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依實際操作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之。	

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附件四(修正後)

本縣焚化廠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廢棄物總種	處理費用(元/公噸)(註)
一般廢棄物	<u>六千</u>
一般事業廢棄物	<u>六千</u>
註： 1. 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 2. 處理費用依焚化廠重置、操作維護、飛灰及底渣處理費每年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依實際操作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之。	

修正說明：為適當反應焚化廠處理廢棄物之營運成本，爰調整處理費用。

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附件五(新增)

本縣廚餘廠代處理廚餘收費標準：

廢棄物總類	處理費(元/公噸)(註)
家戶以外產生之廚餘	四千八百元
註： 1. 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 2. 處理費用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依實際操作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之。	

